

蓟州区税务局

《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》

(津 蓟 税费催〔2026〕 0002 号)

纳税人识别号: 92120225MA05QUFF3U

用人单位全称: 天津市蓟州区南北花服装厂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陈耀忠

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: 310226*****2932

单位地址: 天津市蓟州区经济开发区中兴路 14 号

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作出的《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》(津 蓟 税 涸 费限缴通〔2025〕002 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,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: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 10 日内到 蓟州区 税务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(大写) 贰拾万贰仟壹佰壹拾贰元贰角捌分 (¥202112.28),自欠缴之日起到缴纳之日止加收的滞纳金(2011 年 7 月 1 日后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)。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3 日内,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;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。

利。

联系人：李志宇；谭清

联系电话：022-29036051

地址：天津市蓟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阳街1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津税征 120119190107

津税征 120119190080

税务机关（公章）

2026年8月6日